

新乡市污染防治攻坚指挥部办公室 迎接 2021 年省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 实施方案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印发的《省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方案》的要求，为切实做好省委督察组在我市开展督察期间相关协调联络工作，特制定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督察时间

督察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开始，督察时间 25 天左右。

二、督察组构成

督察组由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维宁担任组长，省人大环资委副主任刘金山担任副组长，省生态环境厅二级巡视员刘一凡担任总协调人，省生态环境厅第一区域督察办主任刘爱琴担任联络员，督察组人员共 21 人。

三、督察内容

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情况，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情况，推进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情况等。具体内容包括：

（一）党委、政府深入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研究部署生态文明建设，深入推进生态环境保护，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情况；

（二）中央领导同志和省委、省政府领导关于生态环境保护重要批示指示办理情况；

（三）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情况；

（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战略部署贯彻落实情况；

（五）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沿线环境整治、河湖“清四乱”专项整治、农村人居环境专项整治、垃圾填埋场和垃圾焚烧项目专项整治活动部署落实、推动开展、问题整改情况；

（六）“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各相关省辖市）；

（七）中央、省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落实情况；

（八）人民群众反映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立行立改情况；

（九）2021-2022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情况；

（十）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要求落实情况。

此外，对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领导批示、媒体曝光、群众举报等生态环境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督察。

四、协调联络专项小组及分工

为确保专项督察工作顺利开展，按照职责明确、分工负责、协调配合的原则，成立 7 个专项工作小组负责接受督察组交办的各项任务，与督察组协调人进行衔接、沟通。专项工作小组实行组长负责制，工作小组内部的职责分工，由组长负责提出具体的人员分工方案。

（一）综合协调组

组 长： 市委副书记

副组长：何光亮 市政府副秘书长 13937319345

邵培林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18613739987

成 员：都 骞 市政府办公室五科科长 13603730818

杨济公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18638318606

殷志峰 市发改委 18790622111

孙长虹 市城管局办公室副主任 13569815265

王崇丽 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督查室副主任
13937306706

李韶辉 市住建局城建科科长 13603933475

张 璐 市水利局办公室主任 13693738655

支发强 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 15837357580

工作职责：负责督察组驻地 24 小时值班工作；负责督察组与市领导的沟通协调和督察组交办事项的协调、调度、反馈；根据督察组工作计划安排，负责协助安排部门走访、现场抽查督察等工作；负责完成协调联络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 资料文件组

组 长：何光亮 市政府副秘书长 13937319345

副组长：李纯茂 市生态环境局调研员 18638318688

成 员：都 骞 市政府办公室五科科长 13603730818

陈勇华市生态环境局督察整改办主任 18638318525

安小五 市生态环境局综合科科长 18638318676

韩全州 市生态环境局大气科科长 18638318762

戎 昊 市攻坚办科员 18695932299

工作职责：根据督察组工作要求，负责汇报材料的审核把关工作，协调各有关单位快速准确提供文件资料，按照督察组要求做好资料管理、登记、留存工作；负责完成协调联络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 交办案件落实组

组 长：任春明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18638318678

副组长：任 锐 市委办督查室主任 15737300060

周 骥 市纪委案件监督室主任 16637320007

成 员：朱宝珠 市辐射环境监督管理站科员 18638318912
任伟伟 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科员 18637367332

赵录庆 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长 186373770

孙青斌 市环科院副院长 18638318683

杨晁然 市生态环境局督改办科员 19337378888

卢 生 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科员 18738399973

综合执法支队等相关人员。

工作职责：负责督察组交办案件的转办、督办、审核、反馈等工作；负责督察期间投诉举报的受理、汇总、交办、反馈等工作；负责完成协调联络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现场检查配合组

组 长：陆业传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18638318256

副组长：张义方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18638318518

孙锡凯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18638318601

李振军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15637350508

成 员：韩全州 市生态环境局大气科科长 18638318762

李 新 市生态环境局水科科长 18638318655

孟 碧 市生态环境局土科科长 18638318505

工作职责：负责配合省督察组进行现场检查。

（五）后勤服务组

组 长：邵培林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18613739987

副组长：张 华 市接待办主任 13937388797

成 员：李国强 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 18537300058

胡中安 市卫健委医政科科长 13598707920

王新芳 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副主任 176373027

工作职责：负责制定接待方案、后勤服务保障工作方案和协调保障工作手册；负责督察组食宿安排、办公设备、办公用品、后勤保障工作；负责开通驻地固定电话（信访联系电话）传真和

邮政信箱（不标明地址）；负责保障督察组会议室、接听信访电话工作和用车需要，完成督察组工作期间的接送任务；负责督察期间有关会议会场布置工作；负责督察工作经费的安排、支付；负责督察期间新冠疫情防控后勤保障工作；负责完成协调联络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六）安保维稳组

组 长：孟凡辉 市公安局副局长 18637370000

副组长：宋文超 市信访局副局长 13007663168

成 员：李豪杰 网信办网络应急科科长 18803731110

吴春友 市信访局联络科科长 18303606786

工作职责：负责制定信访工作和网络舆情工作方案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协助处理驻地群众信访问题；负责进驻期间社会舆情的收集分析；负责督察组驻地和外出期间的安全保障工作，做好应急处置；负责完成协调联络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七）宣传报道组

组 长：杨 军 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13403730018

副组长：邵培林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18613739987

成 员：王 芳 市委宣传部新闻科科长 13937369922

任伟伟 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人员 18637367332

胡殿芳 新乡日报记者 18737399301

王 平 新乡广播电视台新闻部副主任

13837311335

工作职责：负责整理报送有关活动信息；负责督察活动的会议精神传达和宣传报道协调工作；负责公示督察组交办案件办理落实情况；负责完成协调联络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五、活动安排

1. 督察动员。督察进驻当天召开督察动员会，督察组组长传达督察有关要求，通报督察重点任务、总体安排和相关要求等；副组长就我市配合做好督察工作提出要求。会议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主持，市委主要领导作动员讲话。

2. 情况介绍。督察组进驻当天，市政府相关领导同志向督察组介绍有关情况，工作情况介绍要坚持问题导向，问题表述部分应不少于全部内容的 60%。

3. 受理举报。进驻期间，督察组受理我市涉及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举报。对符合受理范围的群众来电、来信举报，及时梳理并分批向我市交办。

4. 查阅资料。围绕督察工作需要，督察组有针对性地调阅文件资料，开展分析查证，收集分析各方面问题线索。

5. 个别谈话。督察组组长、副组长、总协调人等，与我市党政主要领导、政府分管领导和其他有关领导，以及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密切相关的市级部门主要负责人等，开展个别谈话。

6. 走访问询。根据工作需要，督察组对承担生态文明建设

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的党委和政府有关部门进行走访问询，了解其生态环境保护职责落实和重点工作推进情况。

7. 下沉督察。下沉到有关县（市、区），对重要情况和问题线索等进行现场检查，分析原因，分清责任，调查取证。

8. 调查取证。针对问题线索及其造成的后果、背后的原因和责任等开展调查取证，进一步查明情况、查清原因，分清责任，形成证据链。

9. 约见约谈。发现被督察地方存在不配合督察，生态环境问题突出或集中，群众反映强烈等符合约见或约谈情形的，督察组可按有关程序和要求，组织对被督察地方有关领导或有关部门、县（市、区）主要负责人实施约见或约谈。

10. 分析汇总。梳理分析汇总督察总体情况，研究督察报告总体框架和需要移交的问题清单及配套案卷，做好资料整理、归档、交还等工作。

11. 媒体曝光。对督察过程中发现的突出环境问题，在省、市新闻媒体进行公开曝光，加大压力传导力度。

六、工作纪律和有关要求

（一）各责任单位要按照《2021 年省委生态保护督察工作调阅资料清单及责任分工》清单，将各自承担上报的工作总结及佐证档案资料于 12 月 25 日上午 12 点前报资料文件组（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719 室），非涉密资料同时提交电子版。所有资料必

须由单位主要领导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各单位要抽调素质过硬、业务熟练、协调能力强，能够独立承担交办工作的人员，且所有抽调人员在督察期间与原单位工作脱钩，由联络组和各专项工作组统一调度指挥、适时集中办公。各工作组成员必须按时到岗、全程保障，保证 24 小时联络畅通，任何岗位、任何时间不得空岗，不得迟到和早退。特殊情况一律向本组组长请假，并经协调联络办公室主任批准。

（三）各专项工作组实行组长负责制。所有人员必须自觉接受组长的调配，认真完成分配的各项任务，杜绝以任何理由推诿扯皮和不落实分配的工作任务。

（四）各专项工作组实行日报告制度。自专项督察组进驻之日起，各专项工作组要于每天下午 17:00 向综合协调组报告当天工作进展情况和第二天工作安排，由综合协调组汇总后上报协调联络办公室主任。

（五）所有工作人员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相关规定，坚持厉行节约，严格接待制度，严守保密规定。

（六）为方便查阅资料，各县（市、区）和市直有关部门上报 2019 年以来的工作总结以及相关资料，报送的材料要列出目录、规范清晰、分类整理、加盖公章、统一包装。并于 12 月 26 日下午 5:00 前报新乡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办公室（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719 室），非涉密资料同时提供电子版。

（七）各县（市、区）和市直有关部门也要成立相应的协调联络组，务于 2021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12:00 前将协调联络组负责人和联系人名单及职务、联系方式、电子邮箱报市督察整改办公室。

联系人：陈勇华

联系电话：18638318525 3670576

邮箱：xxsdczgb@163.com

附件： 1. 2021 年省委生态保护督察工作调阅资料清单及责任分工
2. 2021 年省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六督察组人员信息表（新乡市）

2021 年 12 月 22 日

附件 1

2021 年省委生态保护督察工作调阅资料清单及责任分工

序号	提供资料内容	责任单位
1	2019 年以来，市级党委、政府深入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新发展理念，推进高质量发展情况。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2	2019 年以来，中央和省委、省政府领导同志关于生态环境保护重要批示指示办理情况。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3	2019 年以来，市级党委、政府研究部署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会议纪要、会议记录和有关汇报材料。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4	2019 年以来，市级党委、政府制定出台的涉及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法规规章、政策方案、规划计划等。	市生态环境局 市污染防治攻坚办公室
5	在建及“十四五”期间拟规划建设“两高”行业项目清单，去产能“回头看”落实情况。	市发改委
6	2019 年以来，市级党委和政府推动中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情况，对整改落实情况调度、督办、检查、考核、问责情况。	市生态环境局
7	2019 年以来，市纪检监察机关、市委组织部直接调查处理或督办涉及生态环境保护问题的案件以及责任追究情况。	市纪委监委 市委组织部
8	2019 年以来，产业结构、产业布局和能源消费结构变化情况及产业结构和能源消费结构现状。	市发改委 市工信局
9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战略部署贯彻落实情况（各相关省辖市）。	市发改委 市水利局 市生态环境局
10	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沿线环境整治、河湖“清四乱”专项整治、农村人居环境专项整治、垃圾填埋场和垃圾焚烧项目专项整治活动部署落实、推动开展、问题整改情况。	市水利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发改委 市乡村振兴局 市城管局
11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垃圾处理设施等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情况。	市住建局 市城管局
12	矿山生态修复及治理情况。	市自然资源 与规划局

13	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数量、分布和基本情况，国家公园、生态红线划定及相关保护工作开展情况。	市自然资源 与规划局 市住建局 市城管局 市水利局 市林业局 市旅游局 市生态环境局
14	2021-2022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情况。	市生态环境局
15	市污染防治攻坚战办成员单位在 2019 年以来攻坚战中承担各项任务的综合性工作总结、工作安排部署、方案制定、监督检查、奖惩考核及佐证资料、档案。	市资源规划局、市农业 农村局、市乡村振兴 局、市发改委、市 教育局、市科技局、 市工信局、市公安局、 市财政局、市城管局 市生态环境局、市住 建局、市交通运输局 市水利局、市林业局 市商务局、市文旅局 市市场监管局、市机 关事务管理中心、市 区河渠综合事务中心 市气象局、市公路事 业发展中心
16	各县（市）、区党委政府，管委会按照方案中的 10 项督察内容，上报工作总结、工作安排部署、方案制定、监督检查、奖惩考核及佐证资料、档案。	各县（市）、区 管委会

附件 2

2021 年省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六督察组人员信息表

1	第六组 新乡	组长	张维宁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2		副组长	刘金山	省人大环资委副主任	
3		总协调人	刘一凡	省生态环境厅二级巡视员	13803818381
4		联络员	刘爱琴	省生态环境厅第一区域督察办主任	13803818385
5		成员	邵海阳	省生态环境厅第一区域督察办四级主任科员	15893166373
6		成员	刘若何	省生态环境厅第一区域督察办科员	15939000992
7		成员	沈珈合	省生态环境厅第一区域督察办科员	15738119129
8		成员	钮黎山	省生态环境厅第六区域督察办四级调研员	13937155795
9		成员	唐瑞琪	省生态环境厅第六区域督察办四级主任科员	15890002923
10		成员	马红干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宜阳分局党组书记、局长	18937960333
11		成员	宋若凡	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水攻坚部科员	18239579371
12		成员	张明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监察大队中队长	15537959333
13		成员	窦建利	省生态环境执法监督局四级调研员	13938603879
14		成员	宗昭	漯河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稽查科科长	13733951196
15		成员	王博涵	鹤壁市纪委监委派驻市生态环境局纪检监察组科 员	15803929822
16		成员	张彤辉	平顶山市发改委节能和能源事务中心科员	18637529030
17		成员	赵景业	省水利厅陆浑水库管理局水政支队副科长	15837911178
18		成员	曹文玉	许昌市环境卫生管理处督查科科长	13598970827

19		成员	孟帅磊	平顶山市委农办人居环境指导科科长	18637573911
20		记者	穆黎明	河南法制报驻新乡市记者站站长	13633807952
21		组长秘书	刘磊	张维宁主任秘书	15136165379